

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陕工办发〔2025〕7号

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总工会，各省级产业工会，各单列单位工会：

《陕西省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。

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
2025年4月25日



陕西省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劳动模范专项资金管理，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的关怀，根据《陕西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陕西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陕西省劳模服务管理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我省劳模档案管理的全国、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（含享受待遇人员），以下统称劳模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“依法依规、严格管理、专款专用、精准落实”原则，由各级工会于该年度内逐级申报，陕西省总工会统筹使用。

第二章 资金用途及发放标准

第四条 走访慰问劳模。主要用于在重要节日和纪念日，省总工会实地走访慰问劳模，按照全国劳模 2000 元/人，省部级劳模 1000 元/人标准发放慰问金，实地走访慰问（临时性）可随行携带鲜花等慰问品费用不超过 500 元/人。

第五条 高龄困难劳模慰问。主要用于年满 80 周岁，生活困难且未领取劳模专项补助困难帮扶资金的劳模，按照 1000 元/人标准发放。

第六条 劳模临时救助。主要用于劳模本人遭受突发意外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救助，一般不超过 3000 元/人，特别严重的可酌情提高救助金额。

第七条 劳模去世抚恤。主要用于去世劳模遗属抚恤，按照全国劳模一次性发放 3000 元/人，省部级劳模一次性发放 2000 元/人标准发放（需提供死亡证明）。劳模去世可派工会工作人员现场吊唁、慰问家属，敬献花圈费用不超过 200 元。去世劳模因病或其他原因致困的，劳模家属当年可同时申请劳模专项补助困难帮扶资金。

第八条 劳模疗休养交通补助。主要用于下岗、待业、失业、退休等确有经济困难的劳模疗休养交通补助，由各市（区）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向省总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审批通过后按照交通票据报销，省外疗休养大交通报销费用最高不超过 2000 元/人，省内不超过 500 元/人。

第三章 申报审核与监督管理

第九条 专项资金发放应当履行申报审核程序。由劳模本人或直系亲属填写《陕西省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申请表》并逐级上报审核，由省总工会审定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通过劳模（直系亲属）银行卡发放，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办理发放一次，特殊情况可即时办理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条件和要求使用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履行审批程序。对虚报冒领行为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并追回资金，取消以后申报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完善专项资金档案管理，记录上报、审批、发放等核心环节全过程，实现可申诉、可查询、可追溯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省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，并统一管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可根据本办法要求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，由陕西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负责解释。

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25日印发
